



China Northern Enterprises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中國北方企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中國北方企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2	35,775,040	—
銷售成本		(34,105,791)	—
毛利		1,669,249	—
其他收益	2	35,405	—
其他收入		79,046	—
經營及行政費用		(2,512,495)	—
除稅前虧損	3	(728,795)	—
稅項	4	—	—
股東應佔虧損		(728,795)	—
股息	5	—	—
每股虧損			
基本	6	(3.8仙)	—
攤薄	6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而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一致，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則屬首次採納。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即期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b) 綜合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於期內收購之附屬公司業績自其收購生效當日起綜合計算。本集團內一切重大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之實體。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投資。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出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35,775,040	—
其他收益		
投資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33,720	—
利息收入	1,685	—
	35,405	—
收益總額	35,810,445	—

3.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88,000	—
固定資產折舊	63,023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 經營租賃租金	150,000	—
買賣證券未變現收益	(79,046)	—
	<u> </u>	<u> </u>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期內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由於涉及之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5.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728,795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146,740股（二零零二年：1股）計算。

於期終並無具攤薄潛在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目標是通過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中短線（即少於五年）資本增值以及賺取利息及股息收入。倘董事相信若干在中國及香港以外地區進行其他投資可帶來具吸引力之回報，本集團亦可不時作出該等投資。本集團亦擬投資於有潛質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交易所上市之非上市公司。

本集團一般以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務證券之方式，在從事不同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進行投資。該等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製造業、藥業、服務業、物業、電訊業、人壽以及環境及基建。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資產組合包括28.9%之上市投資以及約13.9%之非上市投資，而餘額約57.2%則為現金及其他。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中國進行投資；其為透過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收購華美龍防偽網絡系統有限公司（「華美龍」）約12%股權。

投資組合

本集團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虧損約729,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867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展望

展望未來數年，本集團將繼續在各公司及項目中尋求極具增長潛力之合適投資機會，以符合本集團積極穩健之投資政策，從而增加股東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9,8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全數以香港或美國政府或其各自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債券或國庫證券方式存置於香港銀行，以保障本集團現金資產之資本值。

外幣波動

本集團之投資可能以港元以外之貨幣進行，故面對匯率變動風險。預期被投資公司向本集團作出之部份分派及付款將以人民幣進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截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其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自其股份上市日期以來，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而是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及許岑齡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詳盡業績公佈（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者）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丘忠航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